



询价公告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破碎机设备 供货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破碎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FKN（2025）-HW-003）；

2、采购范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台破碎机设备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调试服务等。

3、项目地点：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内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供货时间要求：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 破碎机供货 项目经验，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至少 1 个 破碎机供货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台破碎机设备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调试服务等。

2、响应人所报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出厂凭证，物资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参数及品牌要求。

3、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七《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采购的兰炭/煤泥破碎机技术规范书》，另外技术方案中部分空缺内容由响应人进行填写完善。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方案，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方案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响应人应根据附件七要求选择符合询价文件需求品牌的对应系列产品，如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和技术方案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五、完成时间

供货时间要求：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定金；

2、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现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到货款；

3、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90 天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的请款资料的二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7%作为运行款；

4、保留合同金额 3%的作为质保金，合同质保期为到货满 18 个月或者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 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含税 13%增值税专票）。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装卸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指导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响应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清单（格式参照附件二及附件三），分项包括：响应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技术方案（由响应人完善填写部分内容）；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7、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3800.00 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行；

银行帐号：3005 2931 0920 0127 655；

2、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递交方式

1、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 五）下午 15:30。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外 101 室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报价文件邮寄地址：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外 101 室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人：吕先生（156920195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 年 7 月 1 日